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2
重大风险提示.....3
释义.....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6
一、 公司基本信息.....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8
六、 公司治理情况.....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11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1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2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2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2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2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27
四、 资产情况.....2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29
六、 负债情况.....2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3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31
九、 对外担保情况.....31
十、 重大诉讼情况.....3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3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31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3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3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3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32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3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3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3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35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35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35
十、 纾困公司债券.....3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36
财务报表.....38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环境	指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青旅	指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事堂	指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元	指	人民币元（如无特指）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光大集团
外文名称	China Everbright Group Ltd.
外文缩写	China Everbright Group
法定代表人	王江
注册资本（万元）	7,813,450.368
实缴资本（万元）	7,813,450.368
注册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	www.ebchina.com
电子信箱	gdzqpl@bj.ebchina.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叶振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电话	+86（10）63636724
传真	+86（10）63639941
电子信箱	gdzqpl@bj.ebchina.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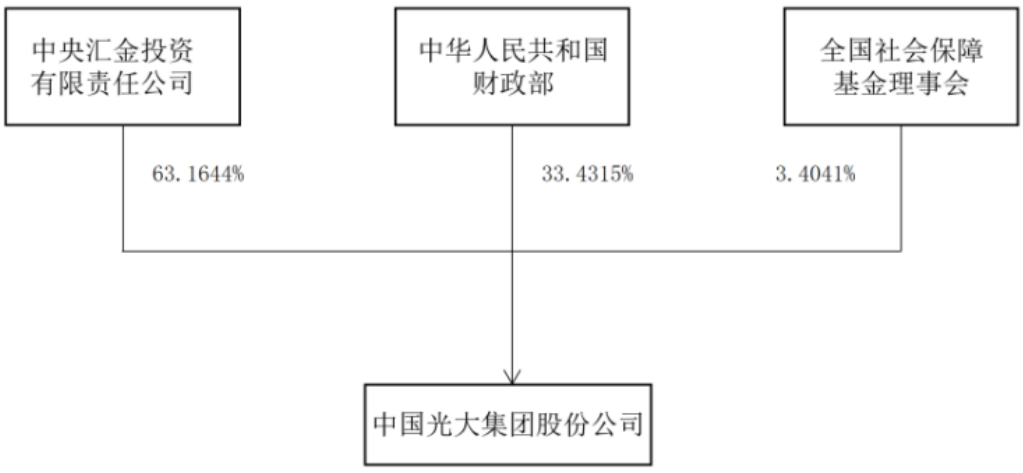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AAA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1]受限情况：63.1644%，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不适用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1]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王志恒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	就任	2022 年 12 月（党委委员）、2023 年 2 月（执行董事）	2023 年 6 月
董事	王小林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董事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就任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6 月
董事	王江	党委书记、董事长	离任	2023 年 5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9.52%。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江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吴利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慧敏、王志恒、肖立红、楼小惠、师永彦、窦洪权、方霞、吴铁鸿、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徐洪才
发行人的监事：朱洪波、孙国府、张晓宾、邹珊珊、高志兵
发行人的总经理：吴利军
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陈昱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洪波、于法昌、王毅、叶振勇

注：邹珊珊女士已辞任本公司监事职务，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在新选举的监事就任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本公司资产规模稳中有进，经营发展总体稳定，管理水平逐步提高，社会贡献不断加大，在境内外拥有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光大控股、光大环境、中青旅、嘉事堂等上市公司。旗下金融、实业两大业务板块经营业绩稳中向好。金融企业回归本源发展，大力服务实体经济，经营质量不断提升。实业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服务民生能力大幅增强。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2023 年以来，国内市场需求逐步恢复，生产供给持续增加，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居民收入平稳增长，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同时，世界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给我国发展带来诸多影响，我国正处在经济恢复和产业升级的关键期，结构性问题、周期性矛盾交织叠加。但这些压力和挑战不会改变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大势。

金融企业方面：商业银行资产稳步增长，但受净息差进一步收窄、持续减费让利等因素影响，盈利增速放缓。证券业业绩整体回暖，主要受益于资本市场复苏带来投资和资管业务收入的提升。保险业展业逐步恢复，居民对保险产品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持续提升，销售规模稳健增长。信托业“三分类”新规正式实施，业务转型持续深化，由传统融资类的利差收入为主向标品信托、服务信托等受托服务收入为主转变，行业分化进一步凸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延续募资难的总体趋势，行业洗牌加速，基金投向聚焦科创、制造、半导体等产业投资领域。

实业企业方面：环保行业的传统业务市场明显饱和，整个行业从“重建设”逐渐过渡到“重运营”，并逐步向环保细分领域延伸拓展，寻找“第二增长曲线”。旅游业继续保持复苏态势，境内游市场已基本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出境游恢复不及预期；景区、酒店业业绩大幅回暖至 2019 年同期水平；会展市场持续保持较高热度。医药流通行业随着疫后医疗刚需复苏，医疗器械和药品需求恢复较快；带量采购负面影响基本趋于稳定；连锁药店加速扩张，探索多元化业态。

在挑战与机遇并存的背景下，本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激发经营活力，各重点业务板块发展韧性和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稳定，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金融板块	99,806	65,660	34.21	76.90	95,143	64,708	31.99	75.39
实业板块	31,246	26,798	14.24	24.07	32,047	28,088	12.35	25.40
抵消及其他	-1,263	315	-	-0.97	-992	46	-	-0.79
合计	129,789	92,773	28.52	100.00	126,198	92,843	26.43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业务板块进行划分，不涉及具体产品及服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相较 2022 年半年度，本公司金融板块、实业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三项指标的变动幅度较小。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二季度以来，国内经济复苏有所放缓，房地产市场恢复不及预期，国内投资、消费信心仍有待提振。对此，本公司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抓实资产质量管控工作，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严防风险隐患资产新增及反弹，深化风险并表与穿透管理，完善统一授信协调机制，加强机构风险监测研判，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扎实做好风险合规管理及问题整改各项工作，推动风险防范化解进一步取得实效。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开展各项业务，强化关联交易透明度管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组织开展关联交易培训，不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制机制。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光大 02
3、债券代码	155482.SH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2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协商成交、询价成交和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光大 Y1
3、债券代码	148202.SZ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协商成交、询价成交和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光大 Y2
3、债券代码	149485.SZ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协商成交、询价成交和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光大 Y4
3、债券代码	149542.SZ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协商成交、询价成交和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光大 Y1
3、债券代码	149808.SZ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协商成交、询价成交和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光大 Y2
3、债券代码	149834.SZ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4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协商成交、询价成交和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光大 Y3
3、债券代码	149920.SZ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协商成交、询价成交和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不适用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2 光大 Y4
3、债券代码	149958.SZ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协商成交、询价成交和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光大 Y2
3、债券代码	148203.SZ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协商成交、询价成交和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	不适用

施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光大 Y4
3、债券代码	148240.SZ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协商成交、询价成交和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光大 Y6
3、债券代码	148298.SZ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协商成交、询价成交和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49485.SZ
债券简称	21 光大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9542.SZ
债券简称	21 光大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9808.SZ
债券简称	22 光大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9834.SZ
债券简称	22 光大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9920.SZ
债券简称	22 光大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9958.SZ
债券简称	22 光大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8202.SZ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8203.SZ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8240.SZ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8298.SZ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49808.SZ
债券简称	22 光大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金融资产变现；2、银行授信支持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9834.SZ
债券简称	22 光大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金融资产变现；2、银行授信支持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9920.SZ
债券简称	22 光大 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金融资产变现；2、银行授信支持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9958.SZ
债券简称	22 光大 Y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金融资产变现；2、银行授信支持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8202.SZ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金融资产变现；2、银行授信支持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8203.SZ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金融资产变现；2、银行授信支持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8240.SZ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金融资产变现；2、银行授信支持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8298.SZ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金融资产变现；2、银行授信支持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8202.SZ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1
债券全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是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明

	细。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是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8203.SZ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2
债券全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是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2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明细。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2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是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8240.SZ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4
债券全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是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3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明细。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3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是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8298.SZ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6
债券全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是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3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明细。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3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	不适用

）情况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是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个人贷款和垫款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873	1,598	5,836.98	主要系光大银行开展新业务所致
其他资产	95,629	60,057	59.23	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48,294	248,294	—	1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95,236	95,236	—	1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85	21,285	—	3.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68	2,268	—	0.06
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	75,738	75,738	—	60.70
无形资产	18,010	18,010	—	53.46
投资性房地产	13,728	13,728	—	85.08
固定资产	7,831	7,831	—	18.49
现金及存放款项	2,047	2,047	—	0.44
其他	2,451	2,451	—	—
合计	486,888	486,88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46,874	-	248,294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抵质押物	未对发行人产生实质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49,344	-	95,236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及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抵质押物	未对发行人产生实质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43.38 亿元和 594.3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3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71.80	23.00	386.77	581.57	97.85
银行贷款	-	-	6.39	6.41	12.80	2.1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171.80	29.39	393.18	594.37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42.2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39.35 亿元，且共有 101.1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005.81 亿元和 12,538.2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4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06.67	239.89	910.52	1,457.08	11.62
银行贷款	-	257.66	173.73	797.06	1,228.45	9.8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3,949.80	3,230.97	2,671.96	9,852.73	78.58
合计	-	4,514.13	3,644.59	4,379.54	12,538.26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47.6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09.43 亿元，且共有 149.1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6.50 亿元美元，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3.00 亿元美元。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281	63,386	56.63%	主要系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20,130	14,997	34.23%	主要系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增加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4,224	134,798	88.60%	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724	13,061	-33.21%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68.9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0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

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5.85%	银行	6,757,928	540,677	76,520	29,457

注：公司直接和间接享有的表决权占光大银行总表决权的 47.19%。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6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6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202.SZ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1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尚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利率尚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利息尚未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9485.SZ
债券简称	21 光大 Y2
债券余额	30
续期情况	尚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利率尚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利息尚未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9542.SZ
债券简称	21 光大 Y4

债券余额	30
续期情况	尚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利率尚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利息尚未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9808.SZ
债券简称	22 光大 Y1
债券余额	30
续期情况	尚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利率尚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利息尚未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9834.SZ
债券简称	22 光大 Y2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尚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利率尚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利息尚未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9920.SZ
债券简称	22 光大 Y3
债券余额	30
续期情况	尚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利率尚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利息尚未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

	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9958.SZ
债券简称	22 光大 Y4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尚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利率尚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利息尚未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203.SZ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2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尚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利率尚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利息尚未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240.SZ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4
债券余额	30
续期情况	尚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利率尚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利息尚未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298.SZ
债券简称	23 光大 Y6
债券余额	30
续期情况	尚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利率尚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利息尚未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网址是 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盖章页）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款项	470,012	488,760
结算备付金	9,209	8,882
贵金属	6,817	7,187
拆出资金	149,204	126,878
衍生金融资产	19,692	16,8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873	1,598
存出保证金	9,674	9,701
应收款项	128,736	131,522
合同资产	100,303	97,751
融出资金	37,389	36,8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55,123	3,491,19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2,854	592,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49,344	507,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5,394	5,2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46,874	1,218,252
长期股权投资	19,579	19,33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11	1,102
投资性房地产	16,135	17,021
固定资产	42,356	40,896
使用权资产	11,103	11,711
无形资产	33,690	32,607
商誉	4,245	4,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47	37,149
其他资产	95,629	60,057
独立账户资产	2,222	2,467
资产总计	7,429,715	6,968,0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281	63,3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7,445	540,668

拆入资金	189,813	201,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66	945
衍生金融负债	20,130	14,9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4,224	134,798
吸收存款	4,122,378	3,894,484
代理买卖证券款	64,594	68,8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910	5,049
应付款项	23,353	24,553
合同负债	3,424	4,051
应付职工薪酬	22,327	23,123
应交税费	8,724	13,061
借款	136,176	134,996
应付债券	1,028,403	985,970
租赁负债	11,013	11,6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13	12,2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60,509	56,150
其他负债	72,218	75,486
独立账户负债	2,222	2,467
负债合计	6,685,623	6,268,1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8,135	78,135
其他权益工具	24,000	20,000
资本公积	48,292	53,075
其他综合收益	1,910	-197
盈余公积	2,503	2,503
一般风险准备	41,304	43,398
未分配利润	91,842	77,98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87,986	274,896
少数股东权益	456,106	425,048
股东权益合计	744,092	699,9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29,715	6,968,092

副董事长、总经理：吴利军　　财务总监：陈昱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焦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430	4,981

应收股利	5,813	23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308	25,380
长期股权投资	162,121	159,478
固定资产	35	43
使用权资产	106	120
无形资产	123	137
其他资产	30	26
资产总计	199,966	190,404
负债：		
借款	1,280	1,279
应付债券	34,235	33,158
应付职工薪酬	452	509
租赁负债	112	125
应付股利	359	708
其他负债	113	451
负债合计	36,551	36,2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8,135	78,135
其他权益工具	23,922	19,901
资本公积	48,756	48,806
其他综合收益	-89	-83
盈余公积	2,503	2,503
未分配利润	10,188	4,912
股东权益合计	163,415	154,1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9,966	190,404

副董事长、总经理：吴利军　　财务总监：陈昱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焦宇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789	126,198
利息净收入	56,761	59,031
利息收入	128,740	122,477
利息支出	71,979	63,4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510	20,2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679	22,2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69	1,979
已赚保费	11,586	8,524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14,539	17,839

医药销售收入	14,788	12,611
投资收益	7,671	10,3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2	2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	7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1	-4,306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919	-364
其他业务收入	2,080	1,840
其他收益	594	390
二、营业支出	92,773	92,843
业务及管理费	24,940	24,988
保险业务支出	12,317	9,462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8,096	11,458
医药销售成本	13,737	11,599
税金及附加	1,233	1,243
信用减值损失	27,026	29,05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56	573
财务费用	2,699	2,387
其他业务成本	1,969	2,0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16	33,355
加：营业外收入	56	48
减：营业外支出	178	1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94	33,267
减：所得税费用	6,775	7,5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19	25,6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19	25,6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74	10,0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45	15,6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35	-2,5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	-194
1.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1	-19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51	-2,3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	-8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207	-2,628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388	432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3	-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654	23,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73	9,0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81	14,048
八、每股收益：	-	-

副董事长、总经理：吴利军　　财务总监：陈昱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焦宇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百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76	5,554
投资收益	5,800	5,5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	20
其他收益	1	1
二、营业支出	591	663
业务及管理费	185	182
财务费用	410	482
信用减值损失	-4	-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85	4,891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85	4,890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5	4,8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	-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
1.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
（二）以后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	-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	-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70	4,889

八、每股收益：	-	-

副董事长、总经理：吴利军　　财务总监：陈昱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焦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4,77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076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8,599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1,657	8,771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32,257	259,6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484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减少额	4,333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8,203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	5,24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949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3,146	123,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02	46,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378	480,4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1,709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4,384	8,38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1,06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5,844	9,393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93,412	70,30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10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91,706	228,359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	2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82,55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5,46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840	-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4,621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64,239	47,5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72	17,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97	26,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63	77,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388	645,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90	-165,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6,641	484,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41	1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	1,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633	486,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3,727	534,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9	4,9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	1,6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863	540,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30	-53,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55,379	586,9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93	25,96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43	16,592
其中：子公司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995	7,392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4	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	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493	629,5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5,748	460,7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91	26,5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0	9,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319	497,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4	132,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5	2,6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11	-84,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223	308,5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812	224,179

副董事长、总经理：吴利军　　财务总监：陈昱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焦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的现金	86	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1,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	1,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	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	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	1,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75	9,1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4	5,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59	14,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38	14,756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21	36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0
对联营企业增资所支付的现金	-	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9	15,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	-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	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8	1,2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500	1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78	28,2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78	20,978
兑付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5,000	-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3	3,208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1	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3	24,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5	3,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9	4,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1	4,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30	9,039

副董事长、总经理：吴利军　　财务总监：陈昱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焦宇